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
并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上述议案经2017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8年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0号）。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并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及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具体为：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限至2018年9月30日；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至2018年9月30日，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并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0日